

祥和社区阵地、龙口派出所和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回购

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

时间：2023年11月02日

一、基本情况	
采购单位	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
拟采购方式	单一来源采购方式
单一来源采购金额	1800.2700万元
拟采购项目名称	祥和社区阵地、龙口派出所和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回购
二、申请理由	
<p>龙口镇祥和社区现办公阵地为临时租赁楼宇，所处位置巷道狭窄，距离人口集中居住中心较远，群众办事不便。龙口派出所办公地楼宇老旧，工作生活所需设施老旧，没有独立宿舍，食堂环境简陋。龙口镇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地和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窗口大厅共用，且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退役军人服务站等阵地均在该处，办公场所拥挤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，改善办公条件。我镇计划一次性出资购买地处龙口镇中心位置的闲置独栋楼宇，并将祥和社区阵地、龙口派出所、龙口镇党群服务中心全部迁移至该处楼宇进行办公。初步计划祥和社区阵地占用面积3600平米、龙口镇派出所占用面积2600平米、龙口镇党群服务中心占用面积1800平米。</p> <p>根据【准格尔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（二）】（会议纪要(2023) 67号)第十六项内容，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龙口镇提出的购置约8000平方米闲置独栋楼宇作为祥和社区阵地、龙口派出所、龙口镇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。</p>	
就祥和社区阵地、龙口派出所和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回购项目进行商谈论证。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<p>准格尔旗马栅永兴加油站所有的位于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小学北侧7383.67平方米独栋楼宇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5022平米，该楼现有房间功能满足需求，交通及停车位符合要求，周边无更合适的场所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对单一来源采购的第一条规定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。</p> <p>因此，准格尔旗马栅永兴加油站作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。</p>	

根据上述理由和原因阐述，专家组经过讨论、质询，一致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形式进行采购。

专家签字：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	签名
1	孙建峰	内蒙古天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高级	13847782361	孙建峰
2	白丽敏	准煤规划设计院	高级经济师	15694916905	白丽敏
3	白彩园	交通运输部	工程师	13847979041	白彩园
4	郭磊	准煤规划设计院	高级	13190820281	郭磊
5	解祥	准煤设计院	工程师	15169666629	解祥
6	孙艳	规划事业服务中心	高工	12948572270	孙艳
7	蔡世航	内蒙古天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师	1824737298	蔡世航